

罗马史纲要

杨共乐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金山
装帧设计：刘 静
版式设计：朱 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史纲要/杨共乐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3
ISBN 7-5060-0498-4

I. 罗…
II. 杨…
III. 历史-罗马帝国(约8～17世纪)
IV. K126

罗马史纲要
LUO MA SHI GANG YAO
杨共乐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241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10.00 元

目 录

导言	1
一、关于罗马历史的分期问题	1
二、罗马国家的起源	4
三、对古代所有制形态的重新认识	8
四、战争对罗马早期国家的影响	11
五、罗马奴隶社会的断限及其特征	17

上篇 罗马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章 上古意大利	27
第一节 古代意大利的自然环境	27
第二节 古代意大利的居民及其文化遗迹	28
第二章 罗马国家的形成	32
第一节 罗马的起源	32
一、帕拉丁诸村的出现	32
二、罗马城的建立	34
第二节 由部落向国家的过渡	39
一、王政时代前期的罗马公社	39
二、罗马国家的形成	42
第三章 罗马公民国家的发展	48
第一节 新共和国的外部事务	48
一、罗马对其近邻的征服	48
二、高卢人的入侵	49
第二节 共和国早期罗马内部的等级斗争	51
一、平民和贵族矛盾的由来和发展	51
二、十二铜表法的制订	55

三、平民斗争的逐步胜利	57
四、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结果	61
第四章 罗马在意大利的胜利	64
第一节 罗马对中部和南部意大利的征服	64
一、罗马与萨姆尼特人的第一和第二次战争	64
二、第三次萨姆尼特战争	66
三、罗马对皮鲁斯的战争	69
第二节 罗马在意大利的统治	69
一、罗马的政治组织	69
二、罗马对意大利的统治	71
第五章 罗马在地中海世界的胜利	74
第一节 第一次布匿战争和随后的发展	74
一、迦太基国家	74
二、战争的起因	75
三、战争的经过和结果	76
四、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罗马的对外发展	77
第二节 第二次布匿战争	79
一、迦太基在西班牙的经营	79
二、汉尼拔入侵意大利	80
三、坎尼战役后意大利战争形势的发展和第二次布匿 战争的结束	82
第三节 西地中海的征服	84
第四节 东地中海的征服	87
第五节 罗马在战争中取胜的原因	90

中篇 由公民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

第六章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国家的政治和社会	
经济状况	101
第一节 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内政	101
一、政治机构的变动	101
二、罗马的新贵阶层	104
三、行政和财务管理的复杂化	105

四、罗马和意大利	107
五、法律制度的变革	109
第二节 公元前二世纪罗马的社会经济	112
一、农业	112
二、罗马奴隶制的发展	115
三、罗马的工商业	119
四、罗马人的生活和家内奴隶	120
第七章 罗马共和国的危机	124
第一节 西西里奴隶大起义	124
一、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24
二、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25
第二节 格拉古兄弟改革	127
一、格拉古兄弟改革的背景	127
二、提比略·格拉古改革	128
三、盖约·格拉古改革	131
四、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的原因	134
第三节 马略军事改革	136
一、格拉古兄弟改革后的罗马政局	136
二、朱古达战争	137
三、马略的兴起和军事改革	138
四、萨图尔尼努斯运动——马略改革的继续	141
第四节 意大利同盟战争	142
一、德鲁苏斯法案	142
二、意大利战争	143
第八章 罗马共和国的灭亡	147
第一节 东方局势的骤变和苏拉独裁	147
一、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	147
二、苏拉的东征及其独裁	150
第二节 斯巴达克起义	152
一、斯巴达克起义的经过	152
二、斯巴达克起义的意义	154

第三节 罗马共和国的覆亡	155
一、庞培的崛起	155
二、喀提林阴谋	157
三、前三头同盟的形成和解体	158
四、恺撒独裁	161
五、后三头政治	163
第四节 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的经济生活	164
一、罗马农业的变化	164
二、高利贷业	171
三、手工业生产	174
四、商业	178

下篇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繁荣和消亡

第九章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繁荣	185
第一节 元首制政权的建立	185
一、屋大维恢复秩序的措施	185
二、元首宪法地位的形成	186
第二节 奥古斯都的统治政策	189
一、新官僚机构的形成	189
二、行省的治理	190
三、军事改革	193
四、边疆政策	196
第三节 朱理亚·克劳狄王朝	201
一、提比略	201
二、卡里古拉	202
三、克劳狄	203
四、尼禄	204
第四节 弗拉维王朝	206
一、公元 68 至 69 年的内战	206
二、韦斯帕芗	207
三、提图斯和图密善	210
第五节 安敦尼王朝	211

一、涅尔瓦	212
二、图拉真	212
三、哈德良	214
四、安敦尼	215
五、奥理略和维鲁斯	216
六、康茂德	217
第六节 早期罗马帝国经济的繁荣	218
一、奴隶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18
二、农业经济的进步	222
三、工商业的发展	227
四、罗马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231
第十章 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衰落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237
第一节 三世纪危机	237
一、奴隶制经济的衰落	237
二、隶农制	239
三、政治混乱	241
四、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242
第二节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统治	243
一、戴克里先君主制的建立	243
二、君士坦丁的统治	246
第三节 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和演变	248
一、基督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249
二、基督教的产生	251
三、早期基督教的教义和政治思想	252
四、早期基督教与罗马统治者的关系	254
五、早期基督教的演变	259
六、基督教国教地位的确立	260
第四节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264
第十一章 罗马文化	271
一、文学	271

二、哲学	273
三、科学	274
四、建筑	276
五、罗马法	277
第十二章 古代罗马史的史料及其研究状况	289
一、罗马史的史料	289
二、罗马史的研究状况	298
附录	303
一、恺撒家族表	303
二、奥古斯都家族表	304
三、塞维鲁家族表	305
四、君士坦丁家族表	306
五、瓦伦蒂尼安努斯一世家族表	307
六、罗马帝国帝王表	308
七、主要参考书目	310

导　　言

《罗马史纲要》是一部研究罗马社会发展历史的著作，起自旧石器时代，止于公元五世纪中叶。本书力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在尽量利用古人留下的第一手资料和吸取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罗马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在此书的写作过程中，著者特别注意下述重要问题，并着重对它们作了新的探讨。

一、关于罗马历史的分期问题

长期以来，史学家一般都把罗马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即王政时期、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但这种分期方法具有很大的缺陷。首先，决定这种分期法的基础不是社会经济的因素，而是上层建筑的因素，即国家政权的形式。因此，不可能全面地阐明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不能说明三个时期之间的必然联系。第二，采用这种方法分期很容易混淆各个社会的性质。例如，按照上述分期原则，王政时期又被作为军事民主制时代。而实际上，王政时期却存在两种社会形态。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以前，罗马确实是处于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即军事民主制时代。但在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的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原先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已被打破，过去氏族成员间相互平等的局面也已消失，所以，从这时开始，罗马实际上已经进入了以财产差别和阶级划分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这两种社会形态性质绝然不同，但被划在同一个王政时代，这显然是不妥当的。

为了克服上述缺陷，并寻求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我们觉

得有必要重新明确有关历史分期的原则和方法。我们认为：确定分期的基础不应是政治形式的更替，因为政治形式本身就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派生的因素，而应当是生产关系的发展和所有制形式的变革。我们觉得采用这样的方法分期具有明显的科学性。这是因为：首先，这种分期法的基础是罗马社会内部发展的最重要的和最具有决定性因素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程度。其次，这种分期方法可以更正确地区别各个时期的特征，有利于揭示罗马社会发展的内部规律。最后，采用这种分期方法，能够更有效地帮助人们了解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全过程，帮助人们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根据上面提出的标准，本书把罗马史分为四个大的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罗马“古代社会”^①（即“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期。这一时期又可具体地分为下面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罗马公民国家的形成阶段，其时间大致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原始的氏族公社所有制形式开始向“古代所有制”^②形式过渡，原始的血缘关系已被逐渐打破，在经过若干勒克斯的改革以后，一种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开始确立。但就形式和内容而言，这时的国家还相当原始，我们姑且称之为早期古代国家，以区别于氏族社会。第二个阶段是古代国家的完善和发展阶段，其时间相当于公元前6世纪中叶到公元前二世纪中后叶。在这一阶段里，罗马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古代所有制形式已经在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当时的阶级斗争主要是在贵族和平民之间展开的，平民们为了争得自己的政治权利和摆脱沉重的债务压迫，向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斗争的结果不但提高了罗马平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而且还从根本上完善了罗马的国家机构。也就是在这一时期，罗马开始了大规模的扩张战争，征服了整个意大利，夺得了

^{①②} “古代社会”和“古代所有制”的含义在导言第三部分有详细论述。

大片新的土地和大量的财产，取得了地中海世界的霸权。

第二个时期是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制社会的建立期。这一时期相当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后叶到公元后一世纪中叶。本书把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同放于一个时代，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是同步进行的。造成这种现象的关键是成功的对外战争。战争促进了罗马奴隶制的发展。而奴隶制的发展又反过来动摇了古代社会的基础，加速了古代社会的灭亡。古代所有制形式逐渐被奴隶所有制形式所取代，原先公民间政治上相对平等，经济上相对平均的局面开始消失，罗马社会又一次陷入了混乱状态。这些情况表明：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原先建立在古代所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已经不可能解决当时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了，必须有一种新的形式来替代它，这种形式既能适合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需要，又能反过来促进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终于被屋大维找到了。

屋大维在结束内战以后，着手进行新的政权建设，他不但建立了一套适合于奴隶制经济发展的政治制度，而且还采取各种措施调整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保证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他所建立的制度在经过朱理亚——克劳狄王朝的修改和发展后被正式固定下来。

第三个时期是罗马奴隶社会的完善和发展期，这一时期相当于一世纪中叶到二世纪末叶。在这一时期里，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形式得到了快速而又广泛的发展。奴隶制生产方式日趋完善，奴隶在生活上和法律上的地位大有提高。这一时期是罗马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达到了高度的繁荣。随着帝国经济的广泛发展，罗马境内的奴隶主阶级也达到了紧密的团结，从韦斯帕芗皇帝开始，罗马就不断地把外省贵族吸收进帝国的最高阶层——元老和骑士阶层，从而使原先狭小的社会基础得到了快速的扩大。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有了明显的加强。

第四个时期是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衰落和瓦解期。这一时期相

当于三世纪初叶到五世纪中叶。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激化，从三世纪开始，罗马帝国境内的奴隶制度发生了全面危机。伴随着这场危机而来的便是：人民的贫困，人口的锐减；经济的衰败，城乡的萧条；政局的混乱，国家的分裂。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已经陷入了绝境，最后终于在国内人民的反抗和国外“蛮族”的打击下灭亡了。

二、罗马国家的起源

国家的起源是人类发展史上最重要但又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对此进行过认真的研究，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具有指导意义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因此，“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②列宁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断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或表现。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③列宁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历史作用及其意义的基本思想。”^④

马克思主义导师们的上述论断，使过去人们对国家起源的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揭示了国家的阶级实质。但是，应当指出，马恩在国家的起源问题上，虽然更多地强调了阶级斗争的作用，但他们从未断言这是国家产生的唯一根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国家的产生不仅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也不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③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42页。

出于统治者镇压被统治者的需要，而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出于维护本社会生存的需要，“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①在另一处，恩格斯还进一步考察了国家产生的外部因素并着重分析了这些外部因素对国家的产生所起的历史作用，指出：“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②

实际上，罗马国家的出现也正是上述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它是阶级矛盾不断发展的产物，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是促使其形成国家的关键。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阶级矛盾和对立并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而是氏族内的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和氏族外的平民(*Plebeians*)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从罗慕路斯时代起，罗马居民就分为平民和罗马人民两个不同的阶级。这两种人的人身都是自由的，都得编入军籍，但因为后者完全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不属于地道的罗马人民，所以，不能在罗马担任任何官职，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不能参与氏族的祭典。他们构成了被剥夺一切公民权的阶级，即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团体。因此，从一开始，平民和罗马人民就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如果在开始阶段罗马人还可以把一部分平民逐渐容纳到血缘亲属的氏族和部落中来的话，那么，到塞尔维乌斯时期，这种可能已经变得微乎其微。因为这时平民人数即使不完全等同于罗马人民，也几乎与它相差无几了。这种状况就迫使平民联合起来与罗马人民进行斗争。塞尔维乌斯改革就是这种斗争的初步结果。有产的平民在这次改革中取得了与氏族成员同等的以财产多少划分参军等级的权利。这初步冲破了以血缘氏族内外划分等级的旧氏族制度，为罗马国家的建立起了奠基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另一方面，罗马国家的产生也是出于维护罗马社会得以生存的需要。首先，就罗马内部而言，由于从罗慕路斯以来的大多勒克斯(王)都采用了吸收邻近部落成员到罗马定居的做法，使罗马城的人口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记载：在罗慕路斯临终前夕，罗马的成年士兵为47,000人(其中步兵46,000人，骑兵1,000人)^①，而到塞尔维乌斯时期，其成年士兵则已达84,700人。^②人口的增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必然给氏族社会带来许多麻烦，使氏族的事务变得更为复杂，更难处理。与人口增长的同时，罗马的疆域面积也有了很快的发展，到公元前6世纪，罗马已经从只占有帕拉丁一部分土地的方城(Roma Quadrata)扩展成包括帕拉丁、奎里那尔、凯里乌斯等六个山丘的城市。对于这么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城市，氏族制显然是无法治理的。因此，迫切需要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来对它进行管理。第二，就外部条件而言，罗马因地处交通要道，历来为四周强邻所觊觎。居住在罗马北部的萨宾人和埃特鲁里亚人，东部的厄魁人和赫尔尼西人，南边的服尔细人，都是其所面临的强敌。一到冬季，这些近邻就组织起来，向罗马发动进攻，掠夺罗马居民的土地和财产，蹂躏罗马居民的庄稼，给罗马的生存和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威胁。为了保护罗马居民的共同利益，罗马就必须建立一支代表全体居民利益的武装力量。而要完成这些任务，氏族制显然是不可能的。它已经过时了，必然以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机构来代替它，这种机构便是国家。

具体地说，罗马国家的形成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它先后经过了罗慕路斯、努玛等勒克斯的改革，到塞尔维乌斯改革时，才告结束。

在罗马，最初产生的国家并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公民国家。

① 李维《罗马建城以来史》(Livy, *Ab Urbe Condita*), 简称《罗马史》1, 8.

②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代史》(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The Roman Antiquities*), IV, 22; 李维认为，在塞尔维乌斯举行第一届大检阅时，在马尔斯广场出现的是8万士兵。李维《罗马史》，I, 44。

由拥有土地财产的公民组成的集体是罗马国家的核心。有产的公民兵是最主要的武装力量。在这里，既没有脱离公民集体的常备军，也没有凌驾于公民集体之上的官僚机构。公民内部尽管有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之别，但在对待公民集体以外的其他人来说，它是一个紧密团结的整体。

罗马国家因为直接以原始社会发展和演变而来，所以还带有氏族公社的许多痕迹。但从本质上说，它们两者之间又有严格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氏族公社是以财产公有的氏族成员所组成的集合体，血缘关系是氏族公社得以维系的基础。而公民国家则是由占有一定私有物的公民所组成的集合体，不再以血缘关系来维系。它本身就建立在以地域和财产原则划分居民的基础之上，是社会分化为阶级和等级以后，有产者重新组合起来和实行统治的组织形式。

与古代其它国家，尤其是雅典和斯巴达相比，刚刚形成的罗马国家从一开始就显示了自己的特点。从国家的组成来看，它虽然也是从氏族公社发展而来，但并不象雅典那样“纯粹”，因为它接受了一批批强制迁入和自由移居罗马的自由民，吸收了大量的外来成员，混杂着原来公社内外的各种成分。就公民内部的关系而言，它远比斯巴达复杂。尽管塞尔维乌斯改革打破了氏族制的樊篱，使平民跻身于公民之列。但可以肯定，在这次改革中，获利最多的还是氏族贵族，他们不但获取了控制百人队会议的大权，而且还使国家承认了其对政治和宗教的垄断权以及对国有土地的支配权。而平民中的上层和中层固然地位有所改善，但变化甚微，至于贫困的平民即无产者，则完全被置于无权的地位，有的甚至有被沦为债奴、卖往国外的危险。因此，从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平民与罗马人民之间的矛盾转变成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当然，这时的罗马平民，就其范围而言，比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前的平民有了很大的变化，它是指除了贵族以外的所有罗马公民。平民的最后胜利，不但打破了贵族垄断政权的局面，

扩大了统治阶级的基础，而且也为罗马顺利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对古代所有制形态的重新认识

在罗马国家形成以后，起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态是古代所有制形态。对于这种所有制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等重要著作中已有详细的阐述。过去，可能因为过分强调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普遍性，常常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古代所有制理解为希腊、罗马的奴隶所有制。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著者认为马克思所说的古代所有制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奴隶制形态。它有其自身存在的前提、特点和局限性，与奴隶制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

1、古代所有制存在的前提

古代形式的所有制是原始部落较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社会共同体（亦即公社）是其赖以存在的第一个前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刚刚移居到某地的氏族在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民族的抵抗；而一旦占据了这些土地后，它又会遭到其他民族对其领土的骚扰。当然对其他民族也是如此，因此，无论是获取财产（主要指土地），还是保护财产，这些民族都得把自己组成一个紧密团结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它既是公社内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离开了共同体这一前提条件，公社对劳动条件的所有就无法实现，古代所有制也就无法存在。

古代所有制之所以能够存在下去的第二个前提是共同体内部公民间的平等。马克思指出：这种所有制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共同体继续存在下去的前提是“组成共同体的那些自由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之间保持平等，以及作为他们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的本

人劳动。”^①这当然是和奴隶制格格不相入的。因为奴隶所有制出现的前提之一恰恰是共同体内部公民间经济上不平均、政治上不平等状况的加剧。

这种所有制存在的第三个前提就是全体公民成员的再生产。在这种所有制所决定的社会形态里，生产的目的并不表现为财富的创造。而主要是人的生产。马克思指出：“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②正因为具有这个特点，所以，所有古代的立法者，无论是希腊史上的梭伦，还是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李锡尼和赛克斯都，等等，他们所提出的法规，都是建立在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的；或者，至少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民有世袭的土地占有权，使他们能够尽快地把自身再生产出来。这在奴隶制、封建制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里显然是不存在的。

2、古代所有制形式的特点

古代所有制也和其它所有制形式一样，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除了有其自身存在的前提之外，还有许多固有的特点。这种特点首先表现为它是在极小的范围内实行的。从人员上说，这种所有制形式只适用于公民集团，公民集团的范围规定着这种公有制的范围。一旦超出了公民集团这一范围，这种所有制也就不再存在。所以，在罗马，只有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在雅典，只有雅典公民才有权从国家这一共同体中分得土地。就地域而言，这种所有制只囿于城市。这方面，马克思在其《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一文中讲得非常明白。马克思指出：“在古典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③“古典古代的历史这就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④在另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